

中国水产学会

农渔学函〔2026〕15号

中国水产学会关于征集2026年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需求的优势，完善和丰富水产领域标准体系，引领和支撑渔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面向社会常态化公开征集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重点围绕但不限于以下方向的技术、管理、服务及评价类团体标准项目：

（一）高质量水产养殖。包括现代化养殖模式和技术、设施与装备、智慧渔业、养殖过程水处理、养殖尾水治理等。

（二）投入品与水产品质量安全。水产养殖用投入品（饲料、水产养殖用兽药、调水用品等）规范、水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与检测等。

(三) 水产种业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、鉴定评价、良种选育与繁育等。

(四) 水产品品质与价值提升。水产品品质评价(分级)、溯源、品牌建设等。

(五) 加工与流通。水产品加工技术、冷链物流、贮藏保鲜、运输规范等。

(六) 渔业资源养护。渔业资源调查、评估、增殖放流、资源养护与可持续利用等。

(七) 捕捞生产。捕捞技术、操作规程、渔具规范、节能安全等。

(八) 其他。产业服务、行业管理等相关创新标准。

二、立项原则与要求

(一)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管理规定。

(二) 紧密围绕渔业高质量发展需求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场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具备先进性、适用性与安全性。

(三) 有利于提升发展质量效益、保障安全、推动创新，填补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空白，或技术指标要求高于现行标准。

(四) 不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交叉重复或矛盾。

三、申请单位条件

（一）依法登记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等法人组织，在所申报领域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、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，社会信用良好，重视标准化工作。

（二）具备开展标准研制所需的技术、人员和经费保障能力，能够牵头组建较高水平的标准起草工作组。

（三）熟悉标准化工作流程，愿意按照《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承担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，并积极配合完成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报批发布等各环节工作。

四、申报与立项

（一）常态化申报。申报单位拟制定的标准条件成熟后随时提出立项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。申请书扫描件（PDF格式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：sfc200909@163.com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团体标准立项申请—单位名称”。

（三）评审立项。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收到申请材料后，进行材料审查。通过材料审查的申报项目，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论证（根据申报情况，原则上每季度集中组织一次专家立项评审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频次）。论证通过后提交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批准立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
(中国水产学会评价与示范处)

联系人：苏发顺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5143 / 13311547850

电子邮箱：sfc200909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（邮编：
100125）

附件：《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



附件

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标准名称						
编制类型	制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原标准号		
是否涉及专利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专利号及名称		
主编单位	主编		电话		邮箱	
	联系人		电话		邮箱	
	地址					
联合提出单位						
编制周期		计划投入经费(万元)				
<p>申请单位保证书：本申请表中所述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合法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。本单位保证严格遵照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完成相关标准制订工作。</p>						
申请单位(盖章)			法定代表人(签字)			
年 月 日						
<p>提供材料(可附页)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立项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 二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、已有工作基础 四、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五、标准文本 						

注：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。